**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交易市场**

**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编号： （由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参展单位基本信息** |
| 公司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公司地址：  |
| 联系人&职务： | 公司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手机： | 公司网址： | 邮箱： |
| 展商类型 |  短片创作机构 | 传影视经纪公司 |  影视版权分销公司 |
|  视频科技公司 | 传电影制片公司 |  影视器材设备公司 |
|  AR技术公司 | 传投资机构 |  人才机构（院校、培训）  |
|  媒体机构  | 传影视发行公司 |  交易服务平台（法律金融等） |
|  互联网平台 | 传媒公司 | 传其他 |
| 公司简介(中英文，共400字以内) |  |
| 展示内容、交易项目及需求 |  |
| **申请展位类型及费用** |
| ﹡标 展： 个，展位面积9㎡﹡费 用：元（大写： 元） | ﹡特 展： (36㎡-50㎡)﹡费 用：元（大写： 元） |
| **其他申请** |
|  会刊广告 其他广告 设备租赁 翻译 其他  |
| **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指定账户（汇款需注明汇款单位及汇款用途）** |
| 开 户 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户 名：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账 号：755917843810904 |
| 甲方：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负责人:日期: | 乙方：参展单位（盖章）:负责人:日期: |

**备注**：

1、参展单位须在《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交易市场参展申请表（代合同）》的参展单位一栏签字盖章，合同夹缝须盖骑缝章；

2、《参展合同条款》为参展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持2份。

**参展合同条款**

本公司/机构决定参加2019年12月6日——12月8日在深圳市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交易市场，并保证展出展品、资料内容（包括文字、语言、场景、背景）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涉嫌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项目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合法，并同意遵守各项参展条款，服从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统一安排。

1. **展位规格和服务**

**（一）展位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优惠期展位类型 | 早鸟特惠期（2019年7月31日前申请） | 巅峰钜惠期（2019年8月1日-10月20日前申请） | 标准价格期（2019年10月21日-11月15日前申请） |
| 标准展位3mx3m | 499元 | 999元 | 9999元 |
| 特装展位（36m2 -50m2） | 49元/m2 | 79元/m2 | 799元/m2 |

**注：**

1、标装展位费用包括展位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统一设计搭建费用。

2、特装展位价格仅包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设计搭建费用展商承担，但展装搭建须由组委会选定的具有资质的展装企业负责统一搭建。

**（二）展位费支付要求**

1.早鸟特惠期申请的展商必须在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全部展台费。

2.巅峰钜惠期申请的展商在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全部展位费的30%作为定金， 已付定金的展位余款应在2019年10月21日前全部付清。

3.在2019年10月 20日之后签订的参展合同需支付全款。展商不按规定日期付款，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展，已付定金不予退还。

4.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参展商需将支付凭证以传真件或扫描件形式提交给组委会，否则展台申请无效。

**（三）组委会服务**

**标准展位组委会提供以下基础服务：**

1.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短片交易市场（展会）项目部提供基础展位和搭建服务。

2.免费配备工作设备，包括电视机、咖啡桌、扶手椅、咨询台等。

3.标准展位可获得5个短片节官网注册嘉宾名额，凭证可免费参与交易市场各类专业活动、短片节国际短片交流展映活动，优先预约各板块活动门票，并可获得由组委会提供活动资料包（相应数量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宣传手册和全套纪念品）。

4.参展商可获得短片节参展企业特权。特权可享受短片节短片展播交易平台专业服务1年，参展商有权在短片节官网发布交易项目信息，同时可以浏览所有参展企业公开的完整项目信息。

**特装展位组委会提供以下基础服务：**

1.特装展位的分配将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展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进行展位设计，展装搭建须由组委会选定的具有承办资质的展装企业负责统一搭建，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免费配备工作设备，包括电视机、咖啡桌、扶手椅、咨询台等。

3.特装展位可获得8个短片节官网注册嘉宾名额，凭证可免费参与交易市场各类专业活动、短片节国际短片交流展映活动，优先预约各板块活动门票，并可获得由组委会提供活动资料包（相应数量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宣传手册和全套纪念品）。

4. 参展商可获得短片节参展企业特权。特权可享受短片节短片展播交易平台专业服务1年，参展商有权在短片节官网发布交易项目信息，同时可以浏览所有参展企业公开的完整项目信息。

1. **展台搭建及撤展**

参展商展位搭建时间、布展要求、撤展时间等信息以组委会公布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交易市场参展商手册》规定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参展商手册规定进行有序布展、展位搭建和撤展等事宜。

三、**展具展品规定**

（一）乙方自行提供产品介绍的相关资料（包括资料页、宣传资料、印刷品），同时保证所展示物品、资料内容（包括文字、语言、场景、背景）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乙方自带现场活动需要的小礼品。

（三）乙方不得自行携带大型展具进场，如确实有特殊需求，须提前取得组委会的批准。

（四）乙方的所有现场展示物品须全部摆放在所租展位范围之内，不得侵占其他展位或通道等公共区域。爱护并合理使用展区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自行负责展具、展品运输及布展，参展前后（包括但不限于展具、展品运输期间、参展期间、撤展期间等）相关展具、展品及人员安全应由展商独立维护，因此类事宜造成展商自身损失或任何第三方争议及损失的，展商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展位的分配

在特定情况下,组委会保留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布局和改变展位标注尺寸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上述变更为由解除合同或索取赔偿。

（二）场地的租用

乙方租用标准展位，组委会提供标准展位及配套设备。不在所列设备范围内的须向组委会租赁。

（三）展会宣传

组委会有权使用并修改乙方所提供的单位及展品项目简介的文字内容，以用于宣传推广。

（四）知识产权保护

组委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展会期间一旦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组委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支持维权行为。

（五）展会安全

组委会将根据展会各方的利益采取必要、全面的安全预防措施。若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组委会保留拒绝任何参观者进入展会现场的权利。组委会对于参展商在展前、展中、展后的展品及其它财产的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知识产权承诺

乙方须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内容，均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若因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纠纷，参展单位同意接受并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投诉站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

（二）展位的使用

乙方只限于展示《合同信息表》中所明确的“参展内容”。组委会若发现参展单位展品与展会主题不符、参展单位私自展出与参展内容无关物品、参展单位私自转售展位或参展单位容许他人出售物品，组委会有权撤销该参展单位的展品，并停止其展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三）责任和风险

1．对本展位范围内或因本展位原因（包括人员、施工）造成消防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2．在参展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展馆和主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损坏消防设备、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使用符合要求的搭建材料。

3．对参展人员进行培训，告之展馆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展期内对本展位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时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现场管理人员。

**六、禁止行为**

（一）禁止违规转让、转租（卖）交换展位

乙方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将展位的一部分或全部对其他参展单位或第三者进行转租、出售、转让、交换。若发现有此行为，组委会有权即日起取消其参展资格并清理出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二）禁止提前撤展

展会期间，未经组委会同意，在2019年12月8日16:00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或导致展台无人值守。

（三）安全防火规则

所有展台、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或对其他参展单位、人员构成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正常洽谈业务的物品，以及任何不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组委会有权将其撤出展馆。

（四）法制与法规

参展单位必须无条件遵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不损害他人利益，如有任何违反将有可能被取消参展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关于中途退展

乙方已递交参展合同并支付费用后，由于不可抗原因需要退出，须在2019年10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退展申请；10月20日之后将不再受理退展申请业务。

（二）关于未报到入馆

乙方在布展最后一天仍未报到入馆，又未做出任何书面解释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将展位安排他用，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不予退还，同时将参展商列入失信名单。

**八、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如因战争、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展会被取消、暂停、缩短展期或日期和地点的变更，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展商如在参展过程中与组委会发生争议的，参展单位可与组委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展会过程中，参展商之间因交易等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和当事参展商之间协商解决，所涉法律问题和争议与组委会无关。

**九、其他事项**

（一）其它详情及未尽事宜请登陆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官网（http://www.csff.com.cn）或邮件、致电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查询。

（二）组委会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协议，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组委会对本协议和补充规则、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本合同解释及管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86-755-23767305

邮 箱：mk@csff.com.cn

联系人：黎女士

电 话：0755-23767300

邮 箱：mk@csff.com.cn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清庆路1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创意产业园1栋16F